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2008年3月30日

香港联交所

香港

主题：关于长城科技对香港联交所拟修订《上市规则》意见的回函

香港联合交易所：

近期我司获悉香港联交所拟修订《上市规则》，鉴于我司目前实际运作中碰到的问题，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关于联交所建议删除《上市规则》中适用于主板及创业板发行人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公司支持删除《主板规则》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到2006年2月，财政部公布实行新的内地会计准则，使其在内容上与《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基本趋同。由2007年1月1日起，所有在内地成立及上市的公司均须采用新的内地会计准则。此外，于2007年12月6日，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与香港会计师公会就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情况签署联合声明。双方承诺消除该两项准则尚余的差异以及持续维持二者的等效。由于许多国家和地区（包括香港）的会计组织均已采纳《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正在与该等准则趋同，故如果仍认为只有指定资格的会计师（如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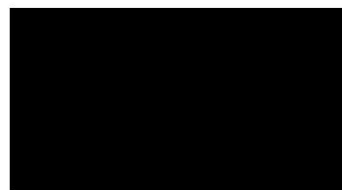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才有可能拥有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这想法已不合时宜。其次,香港已成立一个全新的法定监管组织—财务汇报局,以确保香港上市公司能适当地遵守财务汇报准则。财务汇报局是一个独立组织,具备法定权力调查香港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因此,上市公司现已对必须呈交高质素及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财务报表有更高度的警觉性。

关于对联交所《上市规则》的建议,公司建议取消联交所建议香港人担任董事会秘书的规定,因为这样有利于公司降低成本开销,内地同样有众多的董秘人才。

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萧裕俊

董事会秘书